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5-CYZR-G2026-0011

二、采购内容：2026-2029年东亭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三年）；人民币（小写）13172274元（三年）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合同一年一签）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各养护等级、各养护项目、材料、机械、人工等单价及费用构成）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范围增减需调整合同价款的，按该附件列明的单价计算；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核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户名：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乙方账号：10650601040023127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见证方：

备注：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1.甲方

1.1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养护管理工作。

2.乙方

2.1 乙方指派投标文件中确认的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养护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更换项目负责人。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和行业管理考核。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各项考核，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监管，加大飞行考核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于未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养护管理的将加大扣减作业经费力度。

3.4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市政道路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7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并在投标时进行相应扣分。

3.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3.9 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应承担以下日常养护内容，以下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中，如发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绿地内苗木养护、绿地园林废弃物处置；

（2）合同实施期间每年对行道树修剪一次，对成片林带乔木总量的 3%进行修剪；每年对草坪绿篱等按照总量的 20%进行补植。

（3）行道树合同期内进行至少一次回缩修剪以及后期的整形修剪（包含人工、机械及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

（4）浇灌绿化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树木保存率 98%以外(行道树保存率为 100%)正常死亡树木的清理和补植；

（6）绿地内植物生长需要的施肥工作；

（7）树木回缩及处理树线矛盾；

（8）一般自然灾害引起的应急抢险费用及灾后补植由乙方承担，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9）处理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等社会问题的相关费用；

（10）根据甲方巡查互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互查工作；

（11）每年开展生物防治防虫挂管及跟踪记录管理工作以及天牛类蛀干害虫的药剂防治工作及柳絮防治工作；

（12）配合甲方完成绿地行政许可初审相关工作；

（13）汛期应配备两支应急抢险作业队伍，协助甲方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夜间抢险作业必穿反光背心。

（14）清理市管道路范围内及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野生树木；

（15）项目内有水体周围植物养护的，需自行考虑植物修剪清理所需的船只等工具以及相应的安全措施；

（16）养护作业（道路绿化水车浇占道作业）避开早晚高峰导致成本增加；

（17）项目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杂树清理；

（18）为达到养护标准进行的绿篱、地被及草坪的补植费用。

4.2 以下工作内容不在常规养护工作中，如发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1）因养护标准、要求提高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

4.3 必须做到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1 根据甲方巡查互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互查工作。

4.3.2 每年开展两次生物防治防虫挂管及跟踪记录管理工作。

4.3.3 配合甲方完成绿地行政许可初审相关工作。

4.4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养护人员报锡山东亭街道城管科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5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等设施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4.5.1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绿化设施损坏、违章搭建及其他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及时拆除违章搭建并恢复绿地原貌，立即报告甲方，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4.5.2 汛期和台风季节必须有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6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工程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项目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工程量清单，经甲方核验并报请甲方批准后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7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4.10 乙方应储备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包括支撑木棍、绳索、铁丝、竹梯、油锯、高空修剪机以及洒水车等抢险设备、器械和车辆，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4.11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4.12 积极参与各项应急抢险任务，完成二级以下绿化应急抢险事件，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养护合同期内不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4.13 甲方在合同实施期间进行每年乔木总量约 3%的疏林工程(具体实施疏林方

案由甲方审定），乙方组织实施，甲方不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4.14 乙方应服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5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根据批准文件及时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4.16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4.16.1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16.2 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7 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4.18 建立应急管理值班平台，配备固定值班办公地点及电脑、网络、固定电话等设备，值班人员 2 名，要求会基本办公软件操作，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根据甲方值班要求，负责周一至周五 17:00-第二天 9: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的 110 应急抢险值班工作包括工单接收、辖区确认及处置指令下达和回复，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在锡山区建立有固定的养护处所，面积≥200 平方米（且满足车辆、设备停放）。

4.1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20 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21 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5.养护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

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质量与考核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季养护费的30%作为违约金。

6.1 作业范围内有草花的必须满足四季草花种植的要求：

A.春季（4月中旬—7月上旬），种植完成时间不得晚于4月20日。主要品种：羽扇豆、飞燕草、美女樱、天竺葵、一串红（品种搭配合理美观，单个品种不少于10%，总体不少于中标草花总面积的90%，经甲方批准，可根据效果略作调整）；其他品种：金鱼草、秋海棠、花烟草、孔雀草、石竹、一串紫、非洲万寿菊、彩叶草等。结合五一节主题布置，突出重要节点草花，充分利用各类素材，要求有创意、有亮点。

B.夏季（7月上旬—9月中旬），种植完成时间不得晚于7月10日。主要品种：马齿苋（单瓣彩色）、香彩雀、夏堇（品种搭配合理美观，单个品种不少于10%，总体不少于中标草花总面积的90%，经甲方批准，可根据效果略作调整）；其他品种：四季海棠、矮牵牛、千日红、鸡冠花、金叶薯等。

C.秋季（9月中旬-12月上旬），种植完成时间不得晚于9月15日。主要品种：大花万寿菊、一串红、孔雀草（品种搭配合理美观，单个品种不少于10%，总体不少于中标草花总面积的90%，经甲方批准，可根据效果略作调整）；其他品种：国庆菊、海棠、几内亚凤仙、万寿菊、矮牵牛、金盏菊、鸡冠花、硫华菊等。结合十一国庆主题布置，突出重要节点草花，充分利用各类素材，要求有创意、有亮点。

D.冬季（12月上旬—4月中旬），种植完成时间不得晚于12月15日。主要品种：冰岛虞美人（不少于中标草花总面积的90%，经甲方批准，可根据效果略作调整）；其他品种：三色堇、羽衣甘蓝、角堇、银叶菊、紫罗兰等。结合元旦、春节布置，突出重要节点。

注：以上主要品种中，除马齿苋、夏堇以外，其他品种蓬径不得低于20㎝，羽扇豆蓬径不得小于25㎝。草花换季空窗期不得超过10天，空窗期现场应有草花更换提示牌。

7.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将按照最新发布的东亭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甲方通知整改期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乙方养护期间必须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草花种植、施肥、修剪、疏林、植物层次调整、色块及地被更新等项目并报甲方验收合格，完成情况将纳入专项考核。草花未按照6.1要求种植，被甲方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

7.5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并被甲方通报批评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7.5.1 乙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

7.5.2 对毁绿、占绿的行为，乙方未在第一时间（48 小时）内发现、制止和及时报告，且毁损乔木 3 株以上，或毁占绿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7.5.3 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等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的养护管理重大责任事件。

7.5.4 乙方应急抢险事件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6 发生重大死亡事故的，取消两年东亭街道绿地投标资格。

7.7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应及时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支付。

8.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中标后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8.2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3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8.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安全防护

9.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事故处理

1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款可直接从待付养护费或质保金中扣除。

11.合同价款签订与支付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审核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相应减少或增加的养护范围及经费，并相应调整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因完成上级布置的突击性任务而发生的费用，按照当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进行审核后予以支付。

1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数量均经有关部门核定并纳入当年绿化养护计划，乙方按此投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管理单位养护范围的调整而产生设施量变更时，必须在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按时调整；因合法征用、市政道路改造、临时占用绿地或招标人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范围时，乙方应退出相应养护范围（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11.3 合同期内，因养护范围调整增加的绿地范围遵循就近纳入的原则由沿线或附近养护单位按其现项目中标单价重新计入该标段养护；养护费扣减增加计算方式为：设施量×中标单价，并根据投标价格核算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计。

1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5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一年

内累计有 2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两年东亭街道绿地养护项目的投标资格；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项目的，或者存在违反本合同义务情形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到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且考核合格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损失金额有权直接在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11.6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工程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7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8 绿地养护工作一律不付预付款。养护费用实施考核支付的模式，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当月养护费进行相应扣减，合同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11.9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验收不合格的按养护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将余款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10 如因招标时间延后，导致招标合同期内绿地仍由原养护单位延续养护的，养护费按原合同每月均价按实结算。

12.违约和争议

12.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相应顺延工期。

12.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价的5%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整改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12.3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并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重新招标前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的全部费用、本次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1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12.5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2.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争议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4.合同中止

14.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参照第 12.3 条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14.2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付给。

15.普查、交接与验收

15.1 普查。养护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将通过第三方对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养护承包方应配合第三方的普查工作，普查前提交完整的绿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场普查情况调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2 交接。绿地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原养护承包人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新中标养护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并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资料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新养护承包人列出清单，确系原养护承包人原因所致，应及时进行整改。原养护承包人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由原养护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原养护承包人的款项或其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5.3 验收。原养护承包人对养护项目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准备交接前，由甲方和新养护承包人对绿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

章。交接验收单作为该标段验收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5.4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5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6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7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8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其他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乙方作为专业绿化养护单位，已充分评估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水文、地质和常见病虫害风险，一般性台风、暴雨、暴雪、高温、干旱、病虫害等属于乙方应预见并克服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或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合同份数与解释

18.1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办事处。

19.项目验收

1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绿化养护项目安全承诺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为强化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落实，促进局内各部门、各条线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确保责任目标层层落实，现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所内各部门、条线签订本责任书。

一、全面落实部门内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各部门、条线主要负责人对所管区域和专业的安全生产总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安全生产工作要列入本部门、本条线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落实专人负责，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

三、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部门、条线要深入开展基层安全生产达标活动，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管理手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四、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各部门、各条线针对自身的职能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协议、保险等），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

五、进一步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时组织重特大事故隐患的重点查清和彻底整改工作，事故隐患的整改率达 100%，要杜绝特大事故、减少重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的发生，万人死亡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 6 人以内，千人重伤率控制在千分之 0.3 以内。

六、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入区外商的沟通和辅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工作的重大措施，不断增强全民依法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组织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上岗证率达到 100%。

七、各部门、各条线对所管区域、条线上的施工队伍或下属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无锡春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管理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5014038712M

乙方（承包方/作业方）：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ECFRPAXT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通用条款

1.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

1.2 双方均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 双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1.4 双方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双方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等进行审查和检查。

2.3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暂停作业，并有权终止相关合作。

2.4 甲方应在作业前，向乙方进行作业区域、作业环境、主要危险源、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2.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确保作业区域内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与相应资质，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与管理。

3.3 乙方应在本单位内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并将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3.4 乙方在进场前，应将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3.5 乙方对甲方及相关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3.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现危险源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相关部门。

第四条 安全投入与保险

4.1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维护及检测费用；（2）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更换及报废费用；（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4）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及维护费用；（5）应急救援器材购置、维护及演练费用；（6）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专项安全措施）；（7）其他为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费用。。

4.2 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

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安全检查与协调

5.1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信息沟通与协调工作。

5.2 双方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与例会制度，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

6.1 发生安全事故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6.2 事故调查和处理应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按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双方共同原因造成的，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协议效力随之终止，但本协议中的事故处理、保密及赔偿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绿化养护项目安全承诺书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绿化养护施工安全，本单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做好绿化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确保绿化工人上岗作业前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绿化工人上岗作业时，必须身着带有安全标志的绿化工作服装，不带病和疲劳作业。

二、道路养护作业现场前后50m内设立反光锥和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并设置养护作业安全警示牌。工人作业时，应密切注意行人和车辆通行情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养护区域道路畅通。

三、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严禁酒后驾车。车辆行驶前应做好各项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安全上路。车辆作业要注意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四、道路绿化洒水使用制式水车，水花尽量避免溅及行人，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五、高空修剪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佩系安全带，严禁酒后高空作业。作业范围设置安全警示牌，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高空作业人员须使用竹梯上树修枝，要确保竹梯放置稳固，竹梯两腿根部都要包上防滑材料，辅助的作业人员应戴好安全帽。

六、工人使用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油锯等机械作业，先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应熟练操作方法，操作前检查设备、装备的安全状况和性能，保证正确、安全操作。

七、喷洒农药时尽量避免人流量高峰，尤其是繁华路段，注意不要喷洒沿街店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注意作业人员、来往行人与车辆的安全。妥善保存与处理未用完农药或废弃农药瓶。

八、绿化带内的窨井盖严禁开启，发现窨井盖缺失、损坏立即做好警示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九、为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至养护合同到期为止有效。

由我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政备忘录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均应做到：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2029年东亭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备忘录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应遵守以下的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双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备忘录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备忘录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六条　本备忘录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3：

东亭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综合考核表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1. 人员设备考核	项目负责人	认真负责，合理安排各项养护管理工作，每天在微信群上报次日工作计划，包括作业内容和作业人数；管养期内不发生重大失误。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上报日工作计划，一次扣 1 分。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形一次扣 2-5 分，情节严重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纳入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企业信用管理评价体系。	3	
	养护作业人员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投标养护作业人员，投标作业人员不得在东亭街道以外承担养护工作。日常作业人数不低于投标人数的 5/7，重要时期应根据情况加大人员投入，节假日人员安排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投标作业人员在东亭街道以外作业的，发现并查实一次扣 5 分。作业人数与上报计划不符的，1 次扣 2 分，作业人员与投标所报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 0.5 分。	2	
	与会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要求的人员准时参加会议	无正当理由缺席一次扣 5 分，未经批准迟到或早退的一次扣 2 分。	5	
	值班安排	重要节假日或应急抢险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并上报值班人员名单，根据名单安排好值班工作。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值班人员名单的，一次扣 2 分，值班人员不到岗查实一次扣 4 分。	4	
	机械配备及使用	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和使用机械。养护作业时使用统一标识的水车，投标水车仅用于东亭街道绿地作业，按规定安装 GPS 及喷漆编号，GPS 运行正常。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机械的，查实一次扣 5 分。不用统一水车，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水车用于东亭街道以外作业经查实一次扣 2 分，未按规定安装 GPS 及喷漆编号经查实一次扣 1 分，GPS 运行不正常一次扣 1 分。	5	
	物资储备	**按照投标文件和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物资，人员、设备物资储备能满足救灾的需要。**	未按照投标文件和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物资的，查实一次扣 4 分。	4	

2. 养护质量考核	绿地脏乱	及时清理绿地内的园林废弃料；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及时报给责任部门	每发现一处园林废弃料扣 1 分；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未及时报给责任部门，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施肥复壮	合理施肥，避免肥害。	每发现一处施肥不当扣 1 分。	4	
	树木清理	及时清理死株、断枝、隐患树木。	每发现一处死株扣 1 分。	5	
	绿化补植	及时补植缺失树木、草皮。	每发现一处未补植扣 1 分。	5	
	设施维护	修复破损设施（花架、花箱等），支撑牢固。	每发现一处设施破损扣 1 分；支撑问题扣 1 分。	4	
	整形修剪	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不得超过 8cm、冷季型草坪保持高度不得超过 10cm；针叶类植物萌条不得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得超过 10cm；萌条整体不得超过 10cm；行道树影响行车视线、遮挡交通信号灯或指示牌、影响行人或过往车辆通行。	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避免病虫害、药害。	每发现一处病虫害、药害扣 1 分。	5	
	灌溉排水	合理浇水，及时排水。	每发现一处缺水扣 1 分；每发现一处积水扣 1 分。	5	
	绿地保护	制止毁绿、占绿行为，及时复绿。	未制止毁绿、占绿行为扣 5 分，未及时复绿每处扣 1 分。	5	
3. 综合管理考核	养护台账	业务台账内容真实全面，记录翔实，条理清晰，符合归档要求。	无台账记录不得分。修剪、施肥、草坪、草花（如有）、设施维修、病虫害防治、疏林、投诉处理、养护计划、养护总结、巡查记录台账缺一项扣 2 分。内容不翔实、不全面酌情扣 0.5-1 分。	4	
	安全台账	安全生产网络完整，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合理。	无台账记录不得分。无网络扣 0.5 分；网络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0.2 分；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扣 0.5 分；规章制度不全扣 0.2 分；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扣 0.5 分，记录不翔实	2	

			扣 0.2 分；未开展安全风险因素识别与分级扣 0.2 分；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扣 0.2 分；未向从业人员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扣 0.2 分；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0.2 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扣 0.2 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扣 0.2 分。		
	应急预案及台账	合理的防灾预案、防灾、抗灾网络完整。	无台账记录不得分。无网络扣 0.5 分；网络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0.2 分；无应急预案扣 0.5 分，应急预案不完整扣 0.2 分。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扣 0.2 分；每半年未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扣 0.2 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后未形成评估报告的扣 0.2 分。	2	
	安全作业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及抄报有关单位。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抄报，每次扣 2 分；不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一次扣 3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不得分。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危险作业或者承揽作业的，未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扣 3 分。道路上作业未穿反光服装、未戴安全帽，每发现 1 人扣 0.5 分，未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6	
	文明施工	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标识明显，做到文明作业。	浇水、修剪、施工作业不规范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不统一着装，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	1	
	应急演练	认真参加防灾演练，通过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及储备，提升应急抢险能力。	根据管理部门每次拟定演练内容及相应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	
	应急抢险工作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主动承担社会救助。绿地及时合理浇水、排水，有防灾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更换等措施。**	参加抢险救灾不积极、不主动，酌情扣 0.5-1 分。干旱时浇水不及时，引起植物萎蔫超过 50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引起植物死亡超过 50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雨后绿地积水超过 2 天、超过 50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危树不处理每发现一株扣	3	

			0.2分：支撑不全每发现一株扣0.2分。		
	移植恢复	根据管理部门指令开展树木移植和恢复工作	不按指令开展树木移植恢复工作的一次扣2分；恢复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2	
	现场管理	做好开挖现场的监督管理，防止超出审批范围的开挖和毁绿	超出审批范围的开挖和毁绿24小时内未阻止、上报的，超出审批范围20%以内1次扣1分。超出审批范围20%以外（含10%），一次扣2分。	2	
	组织管理	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各项创建工作，保证行业内项目不失分，完成上级部门交办指令的工作。	创建不积极扣2分；创建不达标导致行业内项目失分本项不得分；指令任务不完成一项扣2分。	2	

一、考核结果应用

1.项目当月度考核得分超过90分，不扣当月作业费用；如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当月项目承包费的1%；如得分低于80分，先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的10%，每低1分再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的2%；如得分低于70分，先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的30%，每低1分再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的3%。

2.一年内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终止合同，进入退出程序。

二、奖惩措施

1.绿化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并被绿化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企业信用管理评价体系：

①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

②对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48小时）内发现、制止和及时报告，且毁损乔木3株以上，或毁占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③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等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的养护管理重大责任事件；

④应急抢险事件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在重大创建活动中，因养护管理质量失分的。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2.发生重大死亡事故的养护单位，从下一年开始取消两年东亭街道绿地养护投标资格。

三、其他管理制度

1.巡查报告制度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绿地负全责。每天要有专人对绿化等设施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现违章搭建及其他破坏绿化现象，必须当场制止，并立即报告绿地管理单位（不得迟于48小时）；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置各种情况；做好绿地病虫害和污染等预报，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城管科。

2.报表统计制度

养护单位须按月上报城市绿地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和月度养护工作计划。

附件：1.《东亭街道绿地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2.《东亭街道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

3.《东亭街道月度养护工作计划》

附件 1

绿地养护管理

整 改 通 知 书

——————————：

根据检查考核，发现你单位负责管护的招标绿地处存在_____等问题,请你方于__天内__月__日前整改到位，达到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方，以备核查。

该项问题将在_____中扣分（款）_____。

乙方：（签收）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地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

养护范围：　　时间：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单位：　　单位领导：　　项目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 3

绿地月度养护工作计划

养护范围：　　时间：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完成时间		投入劳力（人）	工作量（工日）
		始	止		

单位：　　单位领导：　　项目负责人：　　制表人：